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七三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十二時二十三分，在本市○○路、○○○路口，發現刊登 xxxxx 號聯絡電話之色情廣告共計二五一張，沿途張貼停置路旁之機車上，經拍照採證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電話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，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九月四日F一〇一八二一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七三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0三八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……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七三四號處分書（九十一年九月四日F一〇一八二一號通知書）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並由原告發單位（本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）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